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99年9月24日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獎勵期間：依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三、審查機制

本校辦理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之。

本委員會審查時應參考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及補助要點」，就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其績效，依據申請教師之職級、近10年來獲得國科會獎補助案之件數及金額等，分別評定5、4、3、2等四級分數，並按分數高低歸入獎勵等級，其經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報送申請獎勵。

四、申請程序：

-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或聘任具特殊優秀之新聘專任教師，得由系（所、科）主任推薦填具本校「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經學院初審通過後，擲交研發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
- （二）本校現職教師符合本要點二之標準者，得填具本校「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經學院初審通過後，送請研發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

五、獎勵差距比例

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分為A級、B級、C級三等級，並以A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依據國科會補助額度分配之。但A級與B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30，B級與C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20。

六、定期評估標準

- （一）本校對於延攬新聘之特殊優秀專任教師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 本校對於依據本要點獲得國科會獎勵補助之特殊優秀教師，應於每學期結束時，由各學院召集人依據各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其實施細則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擲交研發處彙整，陳請校長核閱。另受補助獎勵教師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前二週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 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國科會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科會。

(二) 本校特殊優秀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國科會。

(三) 本要點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本要點實施後，為因應合併後業務整合之需要，中護健康學院自一百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爰用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原訂相關法規，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